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年度设备清洗项目

谈 判 文 件

二〇二三年十月

刘翠波 杨兵 程云鹏
刘兵



目 录

保密协议.....	2
谈判邀请书.....	3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	4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15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8

保 密 协 议（必填）

甲方：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保密项目：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年度设备清洗项目

乙方因参与甲方关于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年度设备清洗项目的有关竞标工作，已经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内容及范围

- 1、标的信息：包括标的内容、工作要求、谈判文件等甲方所提供材料。
- 2、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定价政策、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等资料。
- 3、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 1、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2、不得刺探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复制、拍照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3、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4、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5、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服务；
- 6、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最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 7、如发现甲方有关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公开时。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保密义务，根据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后果，对其进行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内的违约罚款。如对甲方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的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五、纠纷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妥，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

方承担。

签字盖章（章）：

谈 判 邀 请

尊敬的××公司：

因我公司实施中的××项目采购××，经研究决定，采取 EPS 谈判方式选择供应商。

经综合比较，鉴于贵公司的良好信誉，特邀请贵公司参与投标。若有意向，请贵公司在接此函后根据“项目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准备，编制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 EPS 系统。

若有疑问，请及时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郝红艳

联系电话：13582901593

传真：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二港池西岸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与谈判范围

项目名称：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年度设备清洗项目。

实施地点：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采取谈判的方式进行，谈判范围详见工作清单，做好设备防护，及清理工作。

1.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1.3 定义

本谈判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 （1）“采购人”均指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 （2）“投标人”指向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
- （3）“谈判文件”指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附件；
- （4）“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谈判文件向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文件；

1.4 谈判说明

1.4.1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年度设备清洗项目，引入竞争机制，采取 EPS谈判 的办法。

1.4.2 本次谈判包括以下主要流程：发谈判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开标、评标、定标及签订合同。

1.5 投标人资格

1.5.1 投标人应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公
司；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关资料供采购人审查,以证
实其符合投标资格的最低标准。

1.6 保密原则

投标人应将所有采购人送出的谈判文件包括有关项目资料作为
保密文件处理。对于任何违反此规定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废标。

1.7 有效期

本次谈判所有投标文件列明的承包条件从最终投标截止日期起
的90天内维持有效。

1.8 开具发票要求

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10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10.1.参与投标单位须具备至少 1 处类似清洗成功案例。

1.10.2. 满足付款条件：1. 乙方完成本项目清洗服务工作，经甲
方确认清洗面积并验收合格后，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 %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次月在资金计划内付款，若当
月无资金计划顺延下月按资金计划支付。

2. 合同款结算以实际完成清洗除垢的平方米数量乘以每平米
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1.10.4. 独立法人资格。

1.10.5.信誉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在最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之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

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情况，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被驱逐，无不良商业记录。

1.10.6. 资质条件: 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工业清洗资质证书，专业清洗项目经理证，专业清洗操作证，专业清洗安全员证等合规手续；操作人员必须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100 万以上）。

1.10.7.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2020-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1.10.8. 应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1.10.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0.10. 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1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12 法律适用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13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由 5 个部分构成，包括：保密协议、谈判邀请书、谈判须知、谈判项目要求、合同主要条款。

2.1.2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2.1.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4 投标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因自身的疏忽、遗漏不能满足本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2 谈判文件的解释

如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人在此谈判文件上列明的联系人询问，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出任何查询（除非已经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答疑的截止日期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 天截止，逾期将不予回复。

2.3 谈判文件的补充

2.3.1 在组织谈判时间之前，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对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2.3.2 对谈判文件的补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谈判采购的组织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中文书写。

3.1.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投标文件顺序填写。

3.2.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

3.3 谈判价格

3.3.1 请登陆 EPS 采购平台中进行报价。

3.3.2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谈判文件资料为依据。

3.4 谈判货币

本项目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3.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3.5.1 纸质投标文件（无）

4.2 投标截止日期 2023 年 10 月 ____ 日（根据甲方调整）

4.3 迟递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书。

4.4 截止投标日期的延伸

如任何投标人要求延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延期并说明原因，采购人将酌情处理，视申请情况决定是否同意统一延迟投标截止日期。如果延期投标的申请获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将把最后允许的延伸日期通知各投标人，但延期申请书最迟应在原投

标截止日期前3天送达采购人。

4.5 废标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废标：

- 1.不满足甲方付款方式；
- 2.未经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
- 3.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许可证和税务登记证的投标文件；
- 4.经审核无投标资格的投标代表递交的投标文件；
- 5.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6.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7.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代表递交的投标文件（如项目不涉及保证金不作为必要条件）；

4.6 开标与评标

4.6.1 本次开标由采购人组成的谈判工作小组负责开标。

4.6.2 谈判工作小组将检查投标文件,确保标书是否完整，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文件。

4.7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4.7.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性。

4.7.2 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组成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有计算错误等。

4.7.3 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对谈判文件的要求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对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

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7.4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7.5 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失去中选的机会。

4.8 投标文件的评分标准（选用综合评标）

方法名称	简介	适用情况或注意事项
最低评标法	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将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适用于采购标准规格统一的物资及通用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	实行百分制评分，一般分为价格、商务、技术三大因素。三大因素占百分制的权重为：价格因素权重不低于 50%，商务因素权重为 10%~20%，技术因素权重为 30%~40%	适用于商务、技术因素权重具体随价格因素权重调整而作调整的采购
性价比法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性价比评价	适用于技术要求较复杂或产品质量差异可能较大的采购

4.8.2 谈判工作小组将出具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4.9 投标文件的澄清

4.9.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理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澄清。

4.9.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参与评判。

4.10 谈判的规定

谈判小组应广泛邀请供应商参与投标，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至少三家以上（含三家）参加谈判。

5 授予合同

5.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被评为适宜的投标人，该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格。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5.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5.3 议标

采购人有权力召集投标人，对条件进行议标，并确定最终方案，投标公司必须派出授权书中列明的被授权代表参加，并对本次议标内容现场进行书面确认。

5.4 中标通知书

5.4.1 采购人将在评标结束后在EPS采购平台网站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所有落标人发出《谈判结果通知书》。

5.5 签订合同

5.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冲洗部位及面积汇总	
	冲洗部位及面积汇总

- 1.项目名称：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年度设备清洗项目
- 2.采购人：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 3.项目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二港池西岸。
- 4.采购内容：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年度设备清洗项目

二、施工内容

- 1、炼糖车间设备计划清洗总面积 m2。
- 2、每年有两次停机期间需要进行清洗两次，其中冬季停机大概45-60天，夏季停机大概10-15天。具体清洗哪些设备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所需清洗设备见下表。
- 3、工期：冬季20天，夏季10天。（工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除垢服务工期，具体时间的按甲方实际需求）
- 4、如有特殊情况，非以上两次停机时间需要清洗时，乙方需按甲方需求到厂进行清洗服务工作。

三、技术标准和的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及服务质量要求》

四、工程量清单：

序号	部位	面积㎡/长度 m	含税价格	不含税单价	备注
1	过滤糖浆箱	64			
2	硫熏糖浆箱	80			
3	饱充糖浆箱	64			
4	浓糖浆箱	64			
5	溶糖浆加热器	254.4			
6	蒸发板片	1200			
7	糖浆加热器一级	197			
8	糖浆加热器二级	130			
9	工艺水加热器	250			
10	甜水加热器	120			
11	煮水罐	2000			
12	煮糖罐	3627			
13	煮糖高位热水箱， 糖浆箱，蜜箱	474			
14	助晶箱	926			
15	种子箱	162			
16	一楼蜜箱	85			
17	甜水箱	64			
18	洗布水箱	64			
二期	热水箱	56.76			
二期	热水回收水箱	56.76			
二期	二滤汁箱	45.86			
二期	热水高位箱	16.92			
二期	冷水高位箱	16.92			
二期	糖浆高位箱	96.12			
二期	J1 蜜高位箱	37.17			
二期	煮糖罐	378.69			
二期	助晶箱	304.2			
二期	J1 蜜收集箱	79.74			
二期	蒸发器	475.2			
二期	蒸发冷凝器	81			
二期	煮糖真空冷凝器	1075.8			
	说明：1. 以上费用标准含：乙方自备的机械使用费（如高压清洗机、高压水枪等配套设备）、人工费、保险费及食宿费。 2. 合同款结算以实际冲洗数量为准。 3. 合同税率为：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蒸发板片及设备除垢清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项目及主要内容

- 1、炼糖车间设备计划清洗总面积 m²。
- 2、每年有两次停机期间需要进行清洗两次，其中冬季停机大概 45-60 天，夏季停机大概 10-15 天。具体清洗哪些设备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所需清洗设备见下表。
- 3、工期：冬季 20 天，夏季 10 天。（工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除垢服务工期，具体时间按甲方实际需求）
- 4、如有特殊情况，非以上两次停机时间需要清洗时，乙方需按甲方需求到厂进行清洗服务工作。

冲洗部位及面积汇总					
序号	部位	面积㎡/长度 m	含税价格	不含税单价	备注
1	过滤糖浆箱	64			
2	硫熏糖浆箱	80			
3	饱满糖浆箱	64			
4	浓糖浆箱	64			
5	溶糖浆加热器	254.4			
6	蒸发板片	1200			
7	糖浆加热器一级	197			
8	糖浆加热器二级	130			
9	工艺水加热器	250			
10	甜水加热器	120			
11	煮水罐	2000			
12	煮糖罐	3627			
13	煮糖高位热水箱，糖浆箱，蜜箱	474			
14	助晶箱	926			
15	种子箱	162			
16	一楼蜜箱	85			
17	甜水箱	64			
18	洗布水箱	64			
二期	热水箱	56.76			
二期	热水回收水箱	56.76			
二期	二滤汁箱	45.86			
二期	热水高位箱	16.92			
二期	冷水高位箱	16.92			
二期	糖浆高位箱	96.12			
二期	J1 蜜高位箱	37.17			
二期	煮糖罐	378.69			
二期	助晶箱	304.2			
二期	J1 蜜收集箱	79.74			
二期	蒸发器	475.2			
二期	蒸发冷凝器	81			
二期	煮糖真空冷凝器	1075.8			
说明：1. 以上费用标准含：乙方自备的机械使用费（如高压清洗机、高压水枪等配套设施）、人工费、保险费及食宿费。2. 合同款结算以实际冲洗数量为准。 3. 合同税率为： %					

二、技术标准、服务质量要求：详见附件《技术标准及服务质量要求》

三、服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乙方完成本项目清洗服务工作，经甲方确认清洗面积并验收合格后，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次月在资金计划内付款，若当月无资金计划顺延下月按资金计划支付。
2. 合同款结算以实际完成清洗除垢的平方米数量乘以每平米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派代表监督管理，验收现场服务作业情况。
- 2、有权利要求乙方保证服务质量，准时完成作业任务。
- 3、有权利监督乙方对不合作业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更换。
- 4、有权利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作业安全管理要求、违反甲方厂内行为规范管理要求时，对乙方疏于管理其服务人员的责任，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按甲方规章制度确定，罚款由甲方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

（二）义务

- 1、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服务作业任务。

- 2、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甲方发现应及时通知告知。
- 3、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结算服务费用。
- 4、甲方在乙方入厂作业前，对乙方进行作业前的安全培训。
- 5、甲方在乙方入厂作业前，对乙方进行行为规范培训。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准确的工作服务任务、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
- 2、有权利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义务

- 1、乙方服务工作任务以保证甲方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前提，临时性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
- 3、乙方自备高压清洗机等相关服务配套设备。
- 4、乙方负责支付服务作业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或不低于工伤保险工亡赔偿标准的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安排食宿，提供工作所必须的劳保用品。
- 5、乙方必须委派责任心强的服务带班管理人员，负责组织、管理，安排能满足清洗服务作业所需的劳动力、设备、工具，按甲方通知的开工时间作业。
- 6、乙方必须确保进场作业服务人员的身体状况及相应的业务素质，满足相关工作的要求，作业服务人员必须稳定，调动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进行相关培训后方可进入作业现场。
- 7、乙方必须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作业；做好现场环境保

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8、乙方全体人员必须认真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一切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将按甲方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9、双方出现异议时，乙方不得无故停止服务工作、不得罢工。

10、甲方的生产存在不确定性，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情况必须自行调剂服务人员、使用机械等的使用，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七、安全责任

1、在服务作业中，甲方应贯彻执行公司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有权制止现场的违章操作、违章作业。

2、在服务作业中，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杜绝违章操作、违章作业。

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将自行承担全部安全和相应的经济、行政、刑事责任。

4、乙方必须对作业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教育，作业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调查，乙方自理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八、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作业的，甲方有权利根据质量扣除乙方服务费用，服务费直接从下次结算中扣除。

2、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爱护甲方设备，按要求文明作业，不得损坏或遗失甲方设备，如有损坏或遗失，按市场价格双倍赔偿。

3、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组织作业或未完成作业，并给甲方造成

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作业服务任务，乙方不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停工等原因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该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 1、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2、因作业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3、不服从分配、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4、不执行甲方安全制度，有质量和安全防火责任隐患的；
- 5、隐瞒身体健康情况并影响工作的；
- 6、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十、其他

-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2、在合同执行中情况变化时，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有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附件 1:

技术标准及服务质量要求

（一）、技术要求

- 1、冲洗采用水清洗；
- 2、质量与技术标准：蒸发板片表面除垢效果达到 90%以上，且不得损坏板片密封垫片，如有因高压冲洗损坏需照价赔偿；
- 3、管道除垢效果达到内窥表面除积垢达到 90%以上；
- 4、箱罐除垢效果要达到甲方生产或品控部门验收合格要求的标准；

5、箱罐清洗时应注意清洗前对罐内各种阀门、仪表、流量计等进行有效保护，以防被高压水损坏，如损坏需照价赔偿；

6、水压 100MPa，清洗标准以管束及管道无积垢，无硅酸盐吸附物为准；现场清洗完毕的卫生清理，清洗时的安全防护和警戒措施；在清洗过程中需先检查管道有无拆卸和其他作业，确定管道上无附属设备，包括：阀门、流量计、变送器等，需及时与甲方沟通，管道清洗时现场需有监护人；必要时乙方清洗作业需倒班进行。

（二）、品控验收标准

1、箱罐采用视觉清洁法中直观目测法进行检验，管道采用视觉清洁法中窥镜检测法进行检验。

2、依据 T/QX 006-2023《工业设备水射流清洗质量验收规范》除垢率需达到良及以上（ $\geq 90\%$ ），清洗后的设备应露出金属本色。

3、经高压清洗无法根除的垢，对残留垢点进行检测，不得松动、易脱落，设备内部不得留有积垢、残渣。

（三）、安全环保要求

1、使用清洗机的人员必须保证 3 人以上，清洗枪头至少 1 人，现场监护 1 人，清洗机调压 1 人，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场；现场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2、设备电源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电气设施、线路完好无缺陷。

3、现场使用清洗机的所有人员不得中途离岗，如需有人员离岗，必须有合适的人员顶岗，否则必须停止高压清洗设备的运行。

4、应确保清洗设备正常运行，每次的使用前检查设备的电气接零和

接地、检查润滑油位，盘车、进水管路、出水高压管等是否正常。

5、遵守并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认真操作，做到“四不伤害”。

6、使用高压清洗机前，相关人员要佩戴好头盔、皮裤、皮衣和防护鞋等防护用具。

7、伤害救援物资到场。

8、作业人员掌握高压清洗机的运行参数，正确操作设备，使用中压力范围切勿超过本设备最高压力的 3/4。

9、清洗机及相关管路有异常及其他不安全因素存在的（设备、相关设施配件故障和行为），严禁带病运行，必须及时停机报告和处理。

10、严禁用水喷洒清洗机，以免损坏电器绝缘。开关防水罩破损，要及时更换。

11、严禁用湿手插、拔电源插头，禁止用拖拽的方法拔插头或移动机器。室外电源须采用防水插座和插头。

12、防止电源线接触热源、油脂或锋利物。禁止将电源线置于路口，以免因损坏电线而发生危险。

14、应使用常温清水，进水水温不得超过 40℃。禁止在 0℃ 以下的环境中使用。

15、严禁用酒精、汽油、盐酸等易燃、易腐蚀的液体作清洗剂。

16、设备供电线或重要部件（如：安全装置，高压胶管，板机枪）损坏时，禁止使用。

17、不准随意调整工作压力，不准将高压水流直接对人和运转中的电

动设备、电器及设备自身。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书

合同名称: 《工程（施工）外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乙方： （以下称乙方）

为了确保本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安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杜绝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保护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对本工程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义务规定如下：

一、业务外包：

（一）外包地点：

（二）外包范围：

（三）外包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结束。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有权审查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资质证明及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有权审查乙方相关人员各类资质证明。

2）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指令；对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器具及劳动防护用品甲方有权勒令退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对在现场安全工作不称职的乙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有权提出撤换指令。

4）对乙方提供的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5）对乙方施工作业现场的违章行为，甲方有权处理。

2. 义务

- 1) 施工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涉及作业内容的安全、消防、职业健康等相关内容培训。
-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3. 责任

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 1) 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 2) 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2. 义务

-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施工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 2)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3) 乙方有义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安全会议，配合、服从甲方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3. 责任

1)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2) 在编制施工方案的同时制定安全措施和事故预案。3)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建立相应台帐。

4) 乙方对施工作业区域内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修复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5) 乙方不得将工程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外来施工作业单位或个人；乙方经甲方同意将工程分包后，须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协议。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作业人员安全负责。

6) 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施工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施工作业安全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监护与协调。

7) 乙方施工作业区域的施工作业设备、临时用电 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8)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相关危险性及特殊作业均需办理作业许可，规范开展现场作业，文明施工，保障施工全过程中的作业安全。

9) 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组织培训和演练。

10) 乙方应与所属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金额不低于 80 万），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1)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施工作业人员，关键施工作业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2) 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妥善处理。若发生一般（1-2 人死亡或 1-9 人重伤）及以上事故，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时报告当地政府。

13) 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以上内容是甲、乙双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依据工程合同约定的安全职责，未尽事宜，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安全考核

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作业内容制定考核细则。

（四）需要补充的协议内容：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其它未尽事宜：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协议书

甲方（项目单位）：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相关方单位）：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为加强唐山糖业外协服务单位环保管理，杜绝和减少外协服务活动中各类环境污染的发生。依据国家和河北省生态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环保管理要求，遵循自愿平等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活动）的环境保护管理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本协议为主体合同的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 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要求，向外协单位告知工作要求和相关目标指标。
2. 唐山糖业安全环保部为本协议甲方环境管理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乙方施工或作业过程中行为的环保符合性进行监督检查。
3. 检查《环境保护协议书》签订情况，检查检修、施工或其他工作开工前及服务活动中制定与实施防污染措施等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4.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对责任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责令其停工整顿，并给予经济处罚。

2. 唐山糖业安全环保部为本协议甲方环境管理的职能管理部门, 负责对乙方施工或作业过程中行为的环保符合性进行监督检查。

3. 检查《环境保护协议书》签订情况，检查检修、施工或其他工作开工前及服务活动中制定与实施防污染措施等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4.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对责任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责令其停工整顿，并给予经济处罚。

5. 组织召开环保例会。

6. 甲方对乙方工作中的环保事故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乙方拒不配合执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

二、 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 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部门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唐山糖业在项目谈判中提出的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

2. 明确建设检修、施工或其他作业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人，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检修、施工或其他作业现场的环保管理。在签订环保协议时设置环保人员须报送甲方审查备案，双方建立日常联系沟通渠道。

3. 在检修、施工或其他作业前对参加检修、施工的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提高检修、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4. 开工前应根据不同阶段、任务、作业条件等因素制定切实可行的现场防污染措施，并做好日常期间相应措施的落实。

5. 由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发生环保事件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防止污染扩大，消除影响，及时向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及项目责任单位上报，并做好污染调查的配合与处置工作，处罚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日常的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支持，积极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措施。

7. 配合甲方做好政府部门环保检查等工作。

三、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1. 严禁在检修、施工或其他作业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杂草以及露天刷漆、焊接时未使用烟气捕集装置等一切污染大气环境的物质。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主要道路须进行硬化处理，土方作业等易扬尘施工区域周边要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一般路段周边不低于 1.8m，主干道周边不低于 2.5m，围挡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不得有缺口；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保持车身清洁，不能有明显扬尘，同时应当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施工现场应及时采取洒水作业及清扫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3. 易产生飞扬的细颗粒散状物料要堆放在库内，露天存放渣土等物料必须严密苫盖，渣土运输车辆要做好苫盖，并采取有效防风加固措施，防尘网密度应当符合要求，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装、粉状物料，网目密度不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装卸、倒运时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得造成扬尘污染及轮胎痕迹。

4. 施工现场使用的燃煤茶炉、大灶、取暖炉等禁止使用原煤、重油以及其它高污染燃料，禁止擅自建设烟囱或出现冒黑烟现象，其它可能造成大气、水体、土壤污染的检修、施工或其他作业，必须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5. 检修、施工或其他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向雨排系统排水，因检修、施工原因确需排水的，必须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安全环保部提出申请，由安全环保部办理临时排水审批。

6. 检修、施工或其他作业中产生的废油、废液、含油垃圾、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必须及时收集并分类存放至合规存放点，做

好记录并负责做到合规处置，也可以委托甲方帮助寻找处置渠道，处置费用自行承担，不得随意存放、丢弃，严禁露天堆存。

7. 检修、施工或其他作业中使用的油料、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必须设专人、专用容器保管、贮存，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对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应急物资，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燃爆、泄露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后果自行承担。

8. 检修、施工或其他作业中，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进行探伤等作业的，必须提前向安全环保部提出申请，由安全环保部审批。

9. 检修、施工或其他作业中要随时清理各类残土、弃料，做到活完地净，严禁高空抛撒。工业垃圾和检修、施工土方、杂物必须采取严密苫盖、密闭清运措施，送到指定消纳场地进行处理，也可以委托甲方帮助寻找处置渠道，处置费用自行承担。

10. 检修、施工或其他作业过程中严禁露天喷（刷）漆作业，焊接作业要配备烟气捕集装置，可有效净化焊接作业产生的烟雾粉尘。

11. 检修、施工或其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应采取降噪或隔音措施，使用机械设备以及管网吹扫等，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大于 90 分贝），检修、施工单位须提前报请安全环保部批准，采取防治噪声污染的有效措施后方可实施。

12. 不得损坏环境在线监控设施及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不得因施工、检修或其他等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项目检修、施工或其他作业需要停运或拆除原有环保设施时，必须提前报备且制定出相应的环保措施，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3. 凡进行防水、防腐作业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异味污染的，必须制定污染控制措施，并提前一天向甲方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

14. 所有进出厂及厂内作业车辆必须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非道路移动车辆及特种作业车辆必须满足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国三、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取得环保部门环保码。

15. 运输车辆进出检修、施工或其他作业现场必须保持车身清洁，车轮不带泥，严禁运输遗撒，若有遗撒，自行处理；运输车辆运输粉料作业时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制扬尘措施，严禁运输遗撒及二次扬尘。

16. 加强对施工机械、机动车辆的维修、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严禁冒蓝、黑烟行驶。

17. 严格执行唐山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1-4 条内容规定，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200-500 元；违反 5-8 条内容规定的，每次扣 300-800 元；违反 9-14 条内容规定的，每次扣 500-800 元；违反 15-16 条内容规定的，每次扣 200-500 元；造成影响的，加倍扣款并承担相应责任。违反 17 条内容规定的，每次扣 800-1000 元；造成影响的，加倍扣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附 则

1. 甲方应责成乙方对存在的污染隐患、环保措施不落实等进行限期整改，必要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2. 由于乙方自身管理失误、发生污染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3. 检修、施工或其他作业过程中出现的环保扰民纠纷由甲方负责调解处理，检修、施工或其他作业过程中造成的环保罚赔款由乙方承担。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协议一式四份，安全环保部、外协单位各执两份。

7. 本协议与主体合同同步生效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为指导文本，各部门在与检修、施工或其他作业单位签订具体项目的环境保护协议时，应参照本协议指导文本，并依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环境保护协议的具体内容。